

長榮大學衛生保健組觀察室使用須知

112年10月4日學生事務處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衛生保健組觀察室使用對象為緊急傷病身體不適之學生，衛生保健組比照醫療照護機構之規定，除飲水、緊急服藥外，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護自身健康，降低呼吸道疾病傳染風險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上班日【**白班**】08:00~17:00，【**夜班**】14:00~22:00。
- 三、午休時間（12:00~13:10），除非遇有突發傷病需要緊急處置外，請於護理師上班時間至衛生保健組處理。
- 四、進入時請保持安靜不得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休息。
- 五、本校遵守教育部規定，衛生保健組不提供任何藥品；若有宿疾者(例如:氣喘、習慣性頭痛、經痛等情形)，請隨身攜帶自備藥物，以備不時之需；若須更換傷口者，建議自備醫師開立外用藥膏，以提供護理師照護傷口。
- 六、若學生在校臨時身體不適，輕者休息、重者送醫，並請通知導師、家長；不能上課者，應先向導師及任課老師報備後於衛生保健組觀察室觀察，觀察室規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留置以不超過1小時為原則，休息超過一小時仍無法恢復體力或減輕不適者，應立即前往醫療院所就醫，以免延誤病情。得隨時連絡家長帶回就醫或返家休息。
 - （二）觀察室僅提供給緊急傷病及身體不適同學使用，需經護理師評估許可，若是其他原因需休息者(例如：失眠借觀察室補眠)，請自行返回住所或教室休息，未經護理師許可者不可擅自趁護理師忙碌下自行入內休息，且不得任意逗留休息。
 - （三）請同學入內處理緊急傷病狀況先登入電腦填寫資料，若資料不齊，恕無法提供請假證明。
 - （四）離開時請將棉被整理好，隨身物品及垃圾帶走。
- 七、緊急送醫者，按本校「長榮大學傷病處理辦法」流程處理。病患送醫以【**就近**】為主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